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ST 雪发 公告编号:2022-053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公告,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表决,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在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 2511 号雪松中心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0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5 月 20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范佳昱先生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10 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 407,461,72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74.9011%。其中,现场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为 4 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 377,654,97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69.4219%;通过网络投票参与表决的股东人数为 6 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 29,806,74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5.479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或远程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通过现场和视频参会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经审议通过如下提案:

1、《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407,326,9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9669%;

反对 134,7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331%;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00%。

2、《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407,326,9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9669%;

反对 134,7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331%;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00%。

3、《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 407,326,9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9669%;

反对 134,7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331%;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00%。

4、《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407,326,9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9669%;

反对 134,7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331%;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00%。

5、《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 407,326,9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9669%;

反对 134,7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331%;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 29,769,4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5495%;反对 134,7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45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00%。

6、《关于 2022 年度申请融资总额度暨担保的议案》

同意 407,326,9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9669%;

反对 134,7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331%;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 29,769,4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5495%;反对 134,7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45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00%。

7、《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 29,769,4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5495%;

反对 134,7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4505%;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 29,769,4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5495%;反对 134,7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45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0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广州雪松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和广州君凯投资有限公司均回避表决此项议案。

8、《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同意 407,326,9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9669%;

反对 134,7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331%;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 29,769,4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5495%;反对 134,7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45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00%。

9、《关于继续出租 / 出售商铺的议案》

同意 407,326,9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9669%;

反对 134,7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331%;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 29,769,4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5495%;反对 134,7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45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00%。

10、《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 407,326,9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9669%;

反对 134,7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331%;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 29,769,4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5495%;反对 134,7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45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00%。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独立董事毛修炳先生代表全体独立董事向大会作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以上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3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邵芳、周昊臻

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ST 雪发 公告编号:2022-054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东中院")《民事裁定书》(2022)粤 01 民初 679 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基本情况

申请人: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华融广东省分公司"),住所地: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庆亿街 3 号 401 房、8-12 层整层(仅限办公用途)。

负责人:陈枫。

委托诉讼代理人:刘丰茂,广东法盛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袁健洋,广东法盛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香格里拉市仁华置业有限公司(原名称:香格里拉市仁华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云南省迪庆州香格里拉市达娃路 67 号。

法定代表人:苏齐。

被申请人:西安天楠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陕西省西安曲江新区紫薇永和坊 18 号楼 1 单元 803 室。

法定代表人:周挺。

被申请人:嘉兴市松旅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原名称:嘉善康辉西塘旅游置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西塘镇璞悦园 25 幢一层。

法定代表人:苏齐。

被申请人:嘉善康辉创世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西塘镇璞悦园 24 幢一层。

法定代表人:苏齐。

被申请人: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称: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山东省诸城市舜王街道舜王大道 7877 号。

法定代表人:范佳昱。

被申请人:雪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原名称:君华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恒骏街 4 号 405 房(仅限办公用途)。

法定代表人:张劲。

被申请人:张劲,男,1971 年出生,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香港身份证号码:R66*****。

原告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与被告香格里拉市仁华置业有限公司、西安天楠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嘉兴市松旅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嘉善康辉创世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雪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张劲合同纠纷一案,申请人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向本院申请财产保全,请求对各被申请人名下价值人民币 491,646,559.44 元的财产采取保全措施,并向本院提交了财产保全担保书为上述财产保全提供担保。

二、法院裁定情况

本院经审查认为,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冻结香格里拉市仁华置业有限公司、西安天楠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嘉兴市松旅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嘉善康辉创世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雪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张劲名下价值人民币 491,646,559.44 元的银行存款或查封、扣押其他等值财产。

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存在合同、票据纠纷,除上述事项,公司及控股下属公司暂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裁定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目前,上述事项未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和各关联方正在与中国华融广东省分公司积极商谈到期债务的还款及展期方案。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33.58 亿元,净资产为 17.35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47.88%,整体负债率保持在风险可控水平,资产价值对上述债务的覆盖率较高。目前,公司名下不超过 19 家商铺 / 房产(账面原值合计不超过 6.40 亿元)拟按照市场公允价格或评估价格出售,加速资金回流,增强资金实力,以确保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本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公司有可能对此债务承担清偿责任,最终以诉讼的执行情况为准。本次诉讼可能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粤 01 民初 679 号《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771 证券简称:真视通 公告编码:2022-032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5 月 20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0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0 日 9:15-15:00。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马甸裕民路 12 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 B 座 11 层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小刚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和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共 9 人,代表股份数量 90,861,25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43.3159%。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数量 30,626,39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4.600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数量 60,234,85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8.7155%。

2、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的授权委托代表和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 5 人,代表股份数量 6,257,08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9829%。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投资者 1 人,代表股份数量 6,156,03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9347%;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 5 人,代表股份数量 6,257,08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9829%。

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现场会议。

4、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 90,852,7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6%;

反对 8,5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4%;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6,248,53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34%;

反对 8,5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66%;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 90,852,7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6%;

反对 8,5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4%;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6,248,53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34%;

反对 8,5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66%;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 90,852,7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6%;

反对 8,5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4%;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6,248,53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34%;

反对 8,5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66%;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 90,852,7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6%;

反对 8,5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4%;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6,248,53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34%;

反对 8,5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66%;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五)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 90,852,7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6%;

反对 8,5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4%;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6,248,53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34%;

反对 8,5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66%;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 90,852,7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6%;

反对 8,5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4%;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6,248,53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34%;

反对 8,5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66%;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 90,852,7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6%;

反对 8,5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4%;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6,248,53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34%;

反对 8,5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66%;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 90,852,7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6%;

反对 8,5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4%;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6,248,53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34%;

反对 8,5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66%;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 90,852,7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6%;

反对 8,5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4%;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6,248,53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34%;

反对 8,5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66%;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十)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选举非独立董事王国红先生

表决结果为:

同意 90,852,7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6%;

反对 8,5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4%;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6,248,53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34%;

反对 8,5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66%;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选举非独立董事王小刚先生

表决结果为:

同意 90,852,7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6%;

反对 8,5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4%;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6,248,53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34%;

反对 8,5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66%;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选举非独立董事马亚先生

表决结果为:

同意 90,852,7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6%;

反对 8,5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4%;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6,248,53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34%;

反对 8,5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66%;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选举非独立董事杜毅女士

表决结果为:

同意 90,852,7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6%;

反对 8,5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4%;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6,248,53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34%;

反对 8,5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66%;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选举非独立董事李春友先生

表决结果为:

同意 90,852,7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6%;

反对 8,5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4%;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6,248,53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34%;

反对 8,5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66%;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选举非独立董事吕天文先生

表决结果为:

同意 90,852,7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6%;

反对 8,5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4%;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6,248,53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34%;

反对 8,5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66%;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选举独立董事赵炳崑先生

表决结果为:

同意 90,852,7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6%;

反对 8,5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4%;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6,248,53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34%;

反对 8,5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66%;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选举独立董事敬云川先生

表决结果为:

同意 90,852,7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6%;

反对 8,5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4%;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6,248,53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34%;

反对 8,5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66%;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选举独立董事李玉华先生

表决结果为:

同意 90,852,7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6%;

反对 8,5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4%;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6,248,53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34%;

反对 8,5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66%;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选举股东代表监事朱建刚先生

表决结果为:

同意 90,852,7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6%;

反对 8,5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4%;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6,248,53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34%;

反对 8,5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66%;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股东代表监事王克强先生

表决结果为:

同意 90,852,7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6%;

反对 8,5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4%;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6,248,53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34%;

反对 8,5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66%;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鲍慧芳律师、赵垯全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771 证券简称:真视通 公告编码:2022-036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股东胡小周先生、陈瑞良先生和吴岚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本公司股份 20,072,71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9.57%)的股东胡小周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8,192,444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3.91%)的股东陈瑞良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6,156,032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2.93%)的股东吴岚女士,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 14,6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6.96%),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各自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各自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且将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各自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详细情况如下:

一、减持股份的股东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的总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胡小周	20,072,710	9.57%
陈瑞良	8,192,444	3.91%
吴岚	6,156,032	2.93%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情况

1. 本次拟减持的原因:个人资金安排

2. 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含该等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后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3. 拟减持股份数量:

股东名称	拟减持股份的数量(股)	拟减持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	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胡小周	8,200,000	40.85%	3.91%
陈瑞良	4,000,000	48.83%	1.91%
吴岚	2,400,000	38.99%	1.14%

4. 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进行。

5.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或协议转让方式。

6. 价格区间: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胡小周先生、陈瑞良先生和吴岚女士严格遵守承诺,且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本次减持计划没有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减持股东出具的《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

股票代码:002771 股票简称:真视通 编号:2022-033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提前换届,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参会职工代表认真讨论,以举手表决方式一致同意选举高月红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届时将与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

附件: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高月红女士,1979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毕业,专科学历。曾先后在北京丘比食品有限公司、北京金冠鸿远科技有限公司工作;2008 年 3 月加入公司,历任人事专员、招聘主管及人事经理。

高月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771 证券简称:真视通 公告编码:2022-035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了监事会换届选举,由股东大会以非累积投票方式选举 2 名股东代表监事,与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为保证监事会的延续性,需在股东大会结束后,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下午 17 时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朱建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会议选举朱建刚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见附件。

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

附件: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简历

朱建刚先生,1972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铁道大学通信工程专业毕业,本科学历。曾工作于北京二七通信工厂,2000 年 8 月加入公司,历任视讯部工程师、视讯部副经理、售后服务部经理、售后服务中心副总经理,2014 年至今担任售后服务中心总经理。

朱建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股票代码:002771 股票简称:真视通 编号:2022-034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了董事会换届选举议案,由股东大会以非累积投票方式选举 6 名非独立董事和 3 名独立董事组成第五届董事会。为保证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团队的延续性,需在股东大会结束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公司董事长、各专业委员会委员,并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 16 时 30 分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王国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会议选举王国红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见附件。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故公司法定代表人亦变更为王国红先生,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由以下委员组成,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1、战略委员会:由 5 名董事组成,由董事长王国红先生担任召集人,委员为王小刚、马亚、吕天文、李春友;

2、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由李玉华先生担任召集人,委员为王国红、赵炳崑;

3、提名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由赵炳崑先生担任召集人,委员为李春友、敬云川;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由敬云川先生担任召集人,委员为杜毅、李玉华。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王小刚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见附件。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马亚先生、李春友先生、鞠岩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见附件。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杜毅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见附件。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鞠岩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在董事会聘任新的证券事务代表之前,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代行证券事务代表职责。简历见附件。鞠岩女士通讯方式如下: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马甸裕民路 12 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 B 座 11 层

联系电话:010-59220193

传真号码:010-59220128

电子邮箱:IR@bjzst.cn

上述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符合其本人的职位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公司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未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聘任杨卫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见附件。

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

附件:

1、董事长简历

王国红先生,1968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国防科学技术大学毕业,本科学历。曾先后担任北京军区司令部工程师、北京海诚直真电讯有限公司工程师、深圳锐取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0 年 5 月加入公司,历任工程师、总经理、董事、副董事长兼总经理。2016 年 9 月起任天津真物通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 年 2 月起任湖南真视通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王国红先生是公司控股股东之一、实际控制人之一,持有公司 30,626,396 股股份。王国红先生与苏州隆越控股有限公司、王小刚先生为一致行动人,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已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王国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总经理简历

王小刚先生,1980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第十四届苏州市政协委员。2012 年 12 月至今任苏州获溪网络信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 年 9 月至今任超视界激光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 年 11 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董事长。

王小刚先生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小刚先生控制的企业苏州隆越控股有限公司是公司的控股股东之一,持有公司 10,920,000 股股份。王小刚先生与苏州隆越控股有限公司、王国红先生为一致行动人,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已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王小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副总经理简历

马亚先生,1972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东南大学毕业,本科学历。曾先后担任北京核仪器厂工程师、北京海诚直真电讯有限公司工程师、深圳锐取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北京直真视通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0 年 5 月加入公司,历任工程部经理、副总经理、董事;2011 年 8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马亚先生持有公司 22,985,064 股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已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马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春友先生,1982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山东大学经济学院毕业,研究生学历。曾先后任职于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经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上海正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赣州尚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 年 11 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李春友先生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已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马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鞠岩女士,1981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东北林业大学毕业,本科学历。2010 年 4 月至今,历任公司证券事务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

鞠岩女士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已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鞠岩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财务负责人简历

杜毅女士,1973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山东财政学院毕业,本科学历。曾先后在交通银行济南分行、北京直真节点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工作;2007 年 6 月加入公司,历任商务与采购中心总经理、财务与资产管理中心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多媒体板块财务负责人。

杜毅女士持有公司 92,500 股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已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杜毅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董事会秘书简历

鞠岩女士,1981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东北林业大学毕业,本科学历。2010 年 4 月至今,历任公司证券事务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2013 年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鞠岩女士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已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鞠岩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简历

杨卫先生,1978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语言大学毕业,本科学历。曾先后于北京日上工贸有限公司、北京博奇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工作。2015 年 10 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财务与资产管理中心资金税务主管、政府事务部政府事务负责人。

杨卫先生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已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杨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